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巨匠建設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綉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靜慧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680,000元（計算式：違約金2,068萬─1,000萬＝1,068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8,9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